

專案質詢

8-2-1-002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根據統計，全國大約有一百五十萬個國小學童在學校吃午餐，設有廚房的學校兩千零八十八所，硬體備足，但是，只有 94 位公職營養師於學校服務，其中高雄市更佔了 74 位校園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但仍有多位營養師被不當借調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者從事非學校營養師之行政職務，則如何為廣大學子每日的午餐衛生營養把關呢？而許多學校更要求老師另外擔任營養師工作，教學與廚房兩頭忙碌，影響學生權益至鉅。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清查公職營養師是否確實擔任校園午餐營養衛生工作，並責成教育部做出檢討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